**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**

92年09月18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08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0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0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0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0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0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

 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，維護多元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，特依「工作場所性騷

 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制定本要點。

貳、定義

一、性騷擾：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施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行舉止，作為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分發、升遷、降職、報酬、考績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者。
2. 其他對他人施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而足以引起他人不悅或反感之言行舉止，致侵犯或干擾他人自由、人格尊嚴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者。

二、工作場所：由學校所提示，使員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或使求職者前來應徵之場所。

參、性騷擾防治措施：

1. 雇主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，不得利用工作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對

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，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。

1. 員工不得於就業場所對同仁性騷擾，亦不得於同仁執行職務時對其性騷擾。
2. 就業場所有以上性騷擾之情形時，雇主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者應予勸阻

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；未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者，以縱容論。

1. 學校應致力防制性騷擾、改善就業場所設施以保護員工免於性騷擾，並應定

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加，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
1. 申請調查/檢舉及申訴
	1. 員工或求職者於就業場所遇有騷擾時，可洽詢〈人事室〉索取「性騷擾申請調查/檢舉書」。
	2.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由人事室受理申請調查後，得委託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請調查事宜。
	3. 受理申請者處理申請調查案件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，並得依申請人之申請進行調查；申請人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
	4. 申請者於釋明受性騷擾之事實後，雇主或工作上有管理監督權者否認該事實時應就該事實不存在，負舉證責任。
	5. 受理申請者為調查、審議性騷擾申訴，得要求相關人員或單位提供相關資料，該相關人員或單位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	6. 調查、審議過程中應維護申請人權益，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，不得洩漏申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請人身份之相關資料。
	7. 受理申請者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，十日內作成決定，必要時得延長七日，並以延長一次為限。
	8. 受理申請者應將申請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記錄，並密封存檔至少三年。
	9. 學校不得因性騷擾或員工提出申請調查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。
	10. 行為人不服要查結果或處份可依本校申訴管道進行申訴。

肆、罰則

 如確有性騷擾之事實學校將依情節輕重對被申訴者作成申誡、記過、大過、調職、

降級、解聘等處分，如該事實涉及刑責，學校得同時移送司法機關。

伍、本辦法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「性騷擾申訴專線」

電話：（07）782-4792 傳真：（07）782-7429

電子信箱：kyic@mail.kyicvs.khc.edu.tw